

十.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投标业绩承诺函

致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

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，若有异议，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(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)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 (设备的具体名称、 规格型号)	合同总金额	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	备注
1	南昌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采购壬苯醇醚栓项目	壬苯醇醚栓 100mg	395995.80	南昌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0791-86771581	已完成
2	抚州市壬苯醇醚栓项目	壬苯醇醚栓 100mg	87135.00	抚州市人口发展服务中心 0794-8223302	已完成
3	壬苯醇醚栓	壬苯醇醚栓 100mg	23712.00	吉安市青原区妇幼保健院 0796-8702902	已完成
4	壬苯醇醚栓	壬苯醇醚栓 100mg	17991.48	青山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970909022	已完成
5	壬苯醇醚栓	壬苯醇醚栓 100mg	23712.00	吉水县妇幼保健院 18779626638	已完成
6	壬苯醇醚栓	壬苯醇醚栓 100mg	74989.20	南昌县妇幼保健院 15979036021	已完成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3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。